

108 學年度轉系評定公告表

系（學位學程）名稱：社會工作系

依據	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轉系暨轉部辦法」第 8 條規定
評定方式	轉系
	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自傳、轉系動機及歷年成績單資料。
備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轉系：日間部學生轉至日間部相同學制其他系；進修部學生轉至進修部相同學制其他系。● 於每學年依行事曆所訂申請時間，至教務處公告網站列印並填寫申請表件，辦理轉系手續。●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應親自將申請書連同一份填妥學生姓名、地址並貼妥回郵之信封於規定時間內送繳教務處。